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议案九;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3%的股东周明华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要求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关于提名周明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提名孙青华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将周明华先生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将其提出的《关于提名周明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将其提出的《关于提名孙青华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合并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对新增的提案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议政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139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51289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反对 75010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99,226,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29,922,626.9 元(含税)。

本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3,116,242.69 元。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99,226,26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103,503,108.1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10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8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23010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未通过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要求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5539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3%;反对 1532057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7%;弃权 137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审议《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审议《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551289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反对 75010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4 审议《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5 审议《选举王善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6 审议《选举时惠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7 审议《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8 审议《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9 审议《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10 审议《选举周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提案人:股东周明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5010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反对 1545851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弃权 5438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选举方式,结合以上表决结果,决议选举陈保华先生、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时惠麟先生、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单伟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11.1 审议《选举甘智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551289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反对 75010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2 审议《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90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3 审议《选举孙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提案人:股东周明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501008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反对 1545851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弃权 5438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选举方式,结合以上表决结果,决议选举甘智和先生、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因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甘智和先生、王虎根先生、张华金先生组成。

上述监事简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资料;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0H101 号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在 201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议政厅,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证明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股份 230139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1%。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 66828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提出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周明华先生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要求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对第 9 项议案在本次董、监事选举前先行进行表决,以确定本次董、监事选举所采用的方式;经表决决定本次董、监事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1、2、3、4、5、6、7、8 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议案 10 根据选举结果,陈保华先生、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时惠麟先生、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单伟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1 根据选举结果,甘智和先生、王虎根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斌

签署: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议政厅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杜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聘任李博先生、余建中先生、蔡民达先生、胡功允先生、徐春敏先生、陈其茂先生、王飚先生、祝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王善金先生、孟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聘任张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单伟光先生、陈保华先生、苏严先生担任,其中,汪祥耀先生任主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由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单伟光先生、陈保华先生、时惠麟先生担任,其中,汪祥耀先生任主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曾苏先生、汪祥耀先生、单伟光先生、陈保华先生、杜军先生担任,其中,曾苏先生任主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由单伟光先生、汪祥耀先生、曾苏先生、陈保华先生、杜军先生担任,其中,单伟光先生任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保华先生:48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台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台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祝永华先生:男,45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信贷科副科长,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圣染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李博先生:男,57 岁,中专学历。曾任临海市工商联、总商会会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余建中先生:男,55 岁,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蔡民达先生:男,45 岁,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浦东公司副经理、经理(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胡功允先生:男,51 岁,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徐春敏先生:男,58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陈其茂先生:男,52 岁,中专学历。曾任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王飚先生:男,42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中贸发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商独资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新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王丹华先生:男,44 岁,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理学博士,副研究员。曾在湖北省十堰市药品检验所工作。现在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1、甘立新先生:男,41 岁,2001 年至 2007 年 7 月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技术组长、原料药产品研发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2、王善金先生:男,6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地区地委宣传部干部科科长;台州卫校党总支部书记;台州市第一、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3、孟铮先生:47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绍兴制药厂技术员、研究所课题组长、质检科副科长、科长,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质监部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14、张美:女,35 岁,1999 年至 2008 年 5 月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陈保华先生、李博先生、余建中先生、蔡民达先生、胡功允先生、徐春敏先生、陈其茂先生、王飚先生、祝永华先生、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王善金先生、孟铮先生、张美女士的个人履历后,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博先生、余建中先生、蔡民达先生、胡功允先生、徐春敏先生、陈其茂先生、王飚先生、祝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王善金先生、孟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张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议政厅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附: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王虎根先生:61 岁,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7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同年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197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调入浙江省卫生厅,先后任主任科员、药政局副局长兼省 GMP 办公室主任。2000 年 9 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2000 年 9 月被聘为副研究员,2007 年被聘为研究员。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0-00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东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递交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股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概述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现为本公司国家股授权持有单位,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65,510 股,持股比例 1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2008 年 3 月 12 日,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袁府办抄字[2008]15 号"抄告单下文,决定将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 号)文件,对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1、同意将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 1354.551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此次股份划转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844.6568 万股,其中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持有 1354.5510 万股和 27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9%和 2.51%。

3、请江西省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权益。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方案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住　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区政府院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区政府院内

变动性质:股份划转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特电机/上市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江特电机 13,545,510 股被划转事项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住　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区政府院内

单位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彭斌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14723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份划转。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 号)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划出	国家股	16,265,510	15%	-13,545,510	-12.49%	2,720,000	2.5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划入	国有法人股	0.00	0	13,545,510	12.49%	13,545,510	12.49%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应转持 2,720,000 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该部分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特电机股票的情况如下: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江特电机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委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负责人:彭斌

签署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区政府院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V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V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265,510 股　持股比例: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20,000 股　变动比例: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负责人:彭斌

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春市袁山东路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山东路

变动性质:股份划转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特电机/上市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江特电机 13,545,510 股划入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事项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春市袁山东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根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60902110000776

税务登记证号:36090279699942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6999429-9

经营范围:对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桥梁承包,物业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实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易根生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宜春市袁州区	否
易举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宜春市袁州区	否
彭敏峰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宜春市袁州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份划转。

第四